2020年本职工作和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完成时间 | 完成情况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两个维护”体现在人社工作全领域、履职尽责全过程。 | 长期坚持 | 1.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普通党员自觉学、线上线下互动学、结合工作对照学，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党组负责人作为省委宣讲团成员，带头宣讲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向省直机关宣讲团推荐宣讲人员，多次邀请专家作宣讲报告，推动学习走深走实。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厅党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了党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研究制定厅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努力净化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
| 2 |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力争实现11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 | 2020年底 | 出台稳就业24条、保居民就业34条、“三保”10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20条。1—11月份，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2.6万人。 |
| 3 | 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严格防控基金收支风险。 | 2020年底 | 1.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政策实施以来，企业普遍反映，对这一政策的感受最直接、效果最明显。  2.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自2020年1月份起，基金由省统筹管理使用，比国家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实施全额缴拨，采取建立基金月度缴拨计划、加快归集结余基金、及时撤回委托运营基金等方式，确保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 4 | 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2020年底 | 1.连续第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确定总体调整水平按国家规定高限5%安排，截至7月底，全省退休人员新增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位，特别是首次对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职工给予适当倾斜，回应了群众呼声，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2.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同时，统一了全省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计发基数标准并明确了衔接过渡政策。这是我省自2005年起，连续16年提高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标准。 |
| 5 | 推动出台《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 2020年底 | 1.推动出台《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于6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以立法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法治化人才发展环境，是全国第二家省级层面人才工作立法。  2.出台关爱抗疫一线医护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扩大卫生职称“双自主”改革试点,推进开发区特色职称评审。  3.针对原岗位设置结构比例不平衡、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偏低、管理机制僵化等问题，按照“精简、放权、调整、提高”思路，对全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政策进行优化 |
| 6 | 实施技能兴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 2020年底 | 加速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与教育、司法、退役军人、应急、市场监管、邮政、残联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行动，全速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质效。 |
| 7 |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教师等群体待遇，开展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表彰奖励。 | 2020年底 | 1.配合省教育厅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按照国家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调度各市及相关省直部门2019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水平；参加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座谈会，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督导，督促指导相关市年底前实现目标。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工作，省委、省政府表彰了299个集体、898名个人，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表彰了698个集体、1599名个人。 |
| 8 |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抓好根治农民工欠薪，加强争议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 | 2020年底 |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印发《山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工作规则》《山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及《山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  2.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加强调解仲裁，依法及时公正处理争议案件。 |
| 9 | 深化就业、社保、技能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2020年底 | 国家层面和省层面的人社领域脱贫攻坚重点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年底前持续巩固提升。 |
| 10 |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广“互联网+人社服务”。 | 2020年底 | 1.积极组织开展全省人社系统练兵比武和人员培训活动，抓好大厅政务服务，全面提高人社窗口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  2.通过省集中数据与应用一体化集成平台，实现了省集中系统之间、省集中系统与市级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实现企业稳岗返还、社保费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服务。 |
| 11 |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 长期坚持 | 1.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委要求，制定厅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整改清单，在全厅各级党组织部署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2. 落实《关于加强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的意见》，全面了解干部政治素质，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实行干部政治鉴定、廉洁鉴定“双鉴定”制度，强化考察评价结果运用。  3. 深化巩固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成效，切实解决人社部门在理念、制度、体制、机制、作风、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进管理服务质效提升。建立窗口服务“好差评”制度，组织人社系统“日日学 周周练 月月比”活动，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